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44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科研项目意识形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项目意识形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项目意识形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课题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关于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项目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结合学校意识形态和科研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项目实行学校、学院(部门)二级管理。

第三条 科研项目所属学院(部门)是意识形态审核把关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科研项目的意识形态负有领导责任。二级学院应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对推荐的科研项目 and 研究成果提供意识形态审查意见。

第四条 学校层面，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项目实行宣传部和科研处“双审核”制度。党委宣传部重点进行意识形态审核，科研处重点进行科研项目内容和经费使用审核。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严格执行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课题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申报立项→中期管理→鉴定结项→成果发布”全过程管理，把意识形态审核工作贯穿科研项目的各个环节，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层层把关，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一）严把申报立项“入口关”。责任主体单位应明确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把关，排查意识形态风险点；

（二）严把中期管理“过程关”。责任主体单位必须严格履行过程管理职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课题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三）严把鉴定结项“出口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明确专人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并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规定。

（四）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立项审批、结题鉴定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科研处召集并主持，党委宣传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对项目进行审核、会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项目意识形态管理工作逐级细化明确责任，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依照学校出台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019年7月4日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共印60份